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住 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電 話：037-728855 轉 2203、2302、2201

傳 真：037-730778

網 址：<http://exam.jente.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完成報名與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5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2: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exam.jente.edu.tw
6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8:00 前	※免試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exam.jente.edu.tw
7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通知單
8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28~37 頁）
9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 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10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11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時間、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28~37 頁）
12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 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 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3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委員會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3 至 27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述。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須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第 13 頁與第 V 頁等規定。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享有減免 60%報名費優待，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名費優待規定。
-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8 至 21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19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302、2201 傳真：037-730778 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2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體育館
		聯絡人	陳韻如
		E-MAIL	academic51@nutc.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195117 / 04-2219511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傳真
212	弘光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
		聯絡人	陳怡如
		E-MAIL	mimiily@hk.edu.tw
		電話 / 傳真	04-26318652 轉 1274 / 04-26520314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傳真
213	南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一樓表演廳
		聯絡人	林岱妮
		E-MAIL	dayni@nkut.edu.tw
		電話 / 傳真	049-2563489 轉 1396 / 049-2567424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傳真
21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館
		聯絡人	劉菊招
		E-MAIL	julia@jente.edu.tw
		電話 / 傳真	037-728855 轉 6711 / 037-72453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傳真
2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第一教學區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人	王美雪
		E-MAIL	yuki@nfu.edu.tw
		電話 / 傳真	05-6315098、05-6314790 / 05-6310857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傳真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2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35	0	0	0	0	0	0	0	0
		會計資訊科	63	0	0	0	0	0	0	0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63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科	63	0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科	35	0	0	0	0	0	0	0	0
		應用日語科	35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科	3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32	0	0	0	0	0	0	0	0
		護理科	70	0	0	0	0	0	0	0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20	0	0	0	0	0	0	0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32	0	0	0	0	0	0	0	0
212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35	0	0	0	0	0	0	0	0
213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42	1	2	2	2	2	2	2	2
		電子工程科	21	1	1	1	1	1	1	1	1
		自動化工程科	28	1	1	1	1	1	1	1	1
		工業管理科	21	0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21	0	1	1	1	1	1	1	1
21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20	2	25	7	7	7	7	7	7
		復健科	229	1	4	4	4	4	4	4	4
		醫事檢驗科	80	1	4	2	2	2	2	2	2
		視光學科	68	1	2	2	2	2	2	2	2
		生命關懷事業科	26	1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20	1	1	1	1	1	1	1	1
		健康美容觀光科	23	1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20	1	1	1	1	1	1	1	1
		調理保健技術科	5	1	1	1	1	1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科	5	1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10	1	1	1	1	1	1	1	1
2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工程科	35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592	15	48	28	28	28	28	28	28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目 錄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V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10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8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8
柒、註冊及放棄	21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1
玖、其他	22

附 錄

附錄一、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3
附錄二、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28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8
附錄四、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40
附錄五、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42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46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48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50

附 表

附表一、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53
附表二、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4
附表三、申 覆 表	55
附表四、申 訴 表	56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57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58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5866 號函核定之「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證之，免試生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 三、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 (一) 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處勾選）。
 - (二)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 1 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五) 免試生父或母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及免試生母或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 國中學校出具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或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及個別現場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連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38 至 39 頁），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40 至 41 頁）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00 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前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4.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211 至 215)，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exam.jente.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現場報名地點：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211 至 215)，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exam.jente.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個別網路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10:00 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15:00 前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15:0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資料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58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個別通訊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58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42 至 45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一繳交報名費：

(1) 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戶名：一〇七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銀行代碼：808

帳號：1296940023238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一〇七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個別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4. 現場報名地點：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42 至 45 頁）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 60%報名費，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二)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需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40 至 41 頁）。
-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42 至 45 頁）。
-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46 頁至 47 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2:00，開放網站（<http://exam.jente.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8:00 前，電洽本會（037-720133），如未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五)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exam.jente.edu.tw>)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

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五)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38 至 39 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07 年取得之成績為準。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 1.「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 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等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 (6)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48 至 49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 2.「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3)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 (4)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 4.「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

尺跑走)等4項。

(2)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3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2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6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若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3分，依照「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以3分計。以同等學力1、2、4、5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3分計。以同等學力3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104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106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3分計。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15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若每科目皆「精熟」，可得最高15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7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3 至 27 頁）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超額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則可採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超額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3 至 27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7 頁）

-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超額比序分項目與超額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後龍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後龍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10%。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後龍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4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級分（標示）	精熟（A）	精熟（A ⁺⁺ ）	基礎（B ⁺ ）	精熟（A ⁺ ）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序項目採計積分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一般生總超積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權重（B）	1.5				1	1	1.5	1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A×B）	24				3	2	9	3	16.9					57.9

表 4-4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採計積分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4	9	3	2	3	16.9	4	5	7	6	3	3	2	3	2	A ⁺⁺	A	B ⁺	A ⁺	B	4

表 4-5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採計積分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 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積分	
	26.4	9.9	3.3	2.2	3.3	18.59	4.4	5.5	7.7	6.6	3.3	3.3	2.2	3.3	2.2	A ⁺⁺	A	B ⁺	A ⁺	B	4.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63.69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 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派外人員 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 營 五 年 服 役 以 期 上 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 營 四 年 未 滿 服 役 以 五 期 上 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 營 三 年 未 滿 服 役 以 四 期 上 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 5. 102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3 至 27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53 頁），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57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類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報名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段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各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

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54 頁），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傳真，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頁），再以掛號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55 頁），先行以傳真（037-730778）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37-72013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55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

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56 頁），先以傳真（037-730778）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37-72013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exam.jente.edu.tw>）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exam.jente.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1		聯絡電話	04-22195114 (日間部招生專線)			
校址	三民校部：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傳真電話	04-2219511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35	0	0	0	0	0	0	0	0
	會計資訊科		63	0	0	0	0	0	0	0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63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科		63	0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科		35	0	0	0	0	0	0	0	0
	應用日語科		35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科		3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32	0	0	0	0	0	0	0	0
	護理科		70	0	0	0	0	0	0	0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20	0	0	0	0	0	0	0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32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83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英語能力檢定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4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英語能力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閱讀）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667 以上			5				
	中級初試及格			總分 387 以上			2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1				
登記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2. 錄取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二技)之考生，可透過校內甄審機制升讀相對應之二技，其甄審機制如下： (1) 資訊應用菁英班學生須符合 3 項標準及經過甄審後，依二技名額擇優錄取：A.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B.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C.達到本班訂定之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門檻。甄審項目為書面審查成績佔 60%及口試成績佔 40%。 (2)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學生須符合 3 項標準及經過甄審後，依二技名額擇優錄取：A.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B.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公開展示作品。C.達到本班訂定之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甄審項目為書面審查成績佔 60%及口試成績佔 40%。 有關「甄審升讀」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3. 英語能力檢定：請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4. 本校護理科因須赴醫院實習，重度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請審慎考量，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2		聯絡電話	04-26318652#1274															
校址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35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能力檢定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技藝優良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多元學習表現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均衡學習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等級4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等級4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數學(3等級4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自然(3等級4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3等級4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td>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閱讀)</td><td>積分</td></tr> <tr> <td>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td><td>總分 550 以上</td><td>5</td></tr> <tr> <td>初級複試及格</td><td>總分 225 以上</td><td>4</td></tr> <tr> <td>初級初試及格</td><td>總分 120 以上</td><td>3</td></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閱讀)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550 以上	5	初級複試及格	總分 225 以上	4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閱讀)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550 以上	5																				
初級複試及格	總分 225 以上	4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3																				
登人數分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3		聯絡電話	049-2563489 #1396		
校址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傳真電話	049-2567424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42	1	2	2	2	2	2	2	2
	電子工程科		21	1	1	1	1	1	1	1	1
	自動化工程科		28	1	1	1	1	1	1	1	1
	工業管理科		21	0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21	0	1	1	1	1	1	1	1
合 計		133	3	6	6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2	社會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3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4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5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6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7	服務學習			17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21	寫作測驗		
登人記數分倍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工程類科因課程需要，須實習及操作儀器設備，重度肢障請審慎考量。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214		聯絡電話	037-730775 037-728855 #6702			
校址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 之 9 號						傳真電話	037-7307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20	2	25	7	7	7	7	7	7
	復健科		229	1	4	4	4	4	4	4	4
	醫事檢驗科		80	1	4	2	2	2	2	2	2
	視光學科		68	1	2	2	2	2	2	2	2
	生命關懷事業科		26	1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20	1	1	1	1	1	1	1	1
	健康美容觀光科		23	1	1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20	1	1	1	1	1	1	1	1
	調理保健技術科		5	1	1	1	1	1	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科		5	1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10	1	1	1	1	1	1	1	1
合 計		906	12	42	22	22	22	22	22	22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2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3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4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5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6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21	寫作測驗			
	登人數分倍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但凡患有色盲、嚴重視覺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心臟病及法定傳染病等，對於有關醫學課程之學習、實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應審慎考慮。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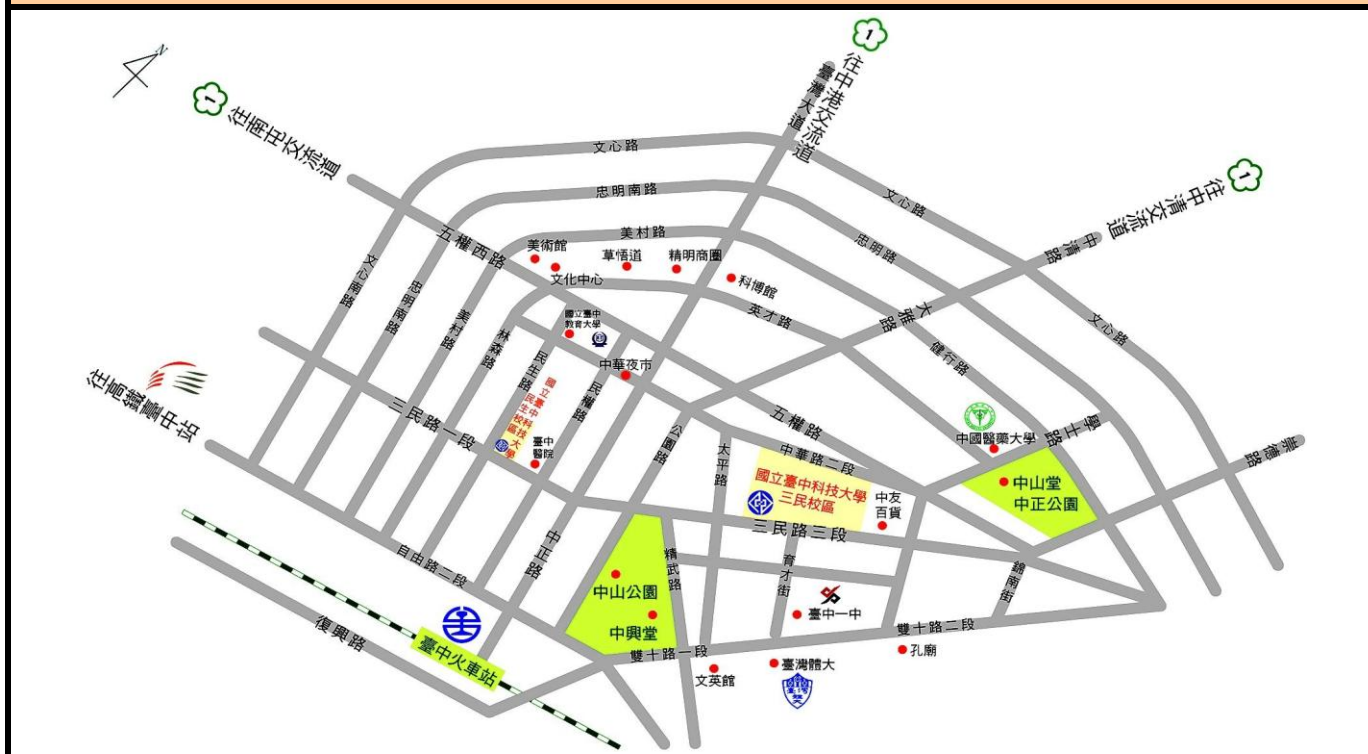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5		聯絡電話	05-6315098												
校址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傳真電話	05-631085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精密機械工程科	35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4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英語能力檢定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閱讀)</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td> <td>總分 667 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初試及格</td> <td>總分 387 以上</td> <td>2</td> </tr> <tr> <td>初級初試及格</td> <td>總分 120 以上</td> <td>1</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閱讀)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667 以上	5	中級初試及格	總分 387 以上	2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閱讀)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667 以上	5																	
中級初試及格	總分 387 以上	2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1																	
登人數分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學雜費】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學費 7,501 元(免納學費)、每學期雜費為 7,603 元；五專後二年每學期學費為 10,350 元、每學期雜費為 9,113 元。 註：「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第三項規定「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2.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英語能力檢定：請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4. 本科因課程須實習及操作機械相關設備，心理、精神、視覺、聽覺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操作機械相關設備者，請審慎考量。 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附錄二、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1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上，緊臨一中商圈，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 (二)於民國8年創校迄今，已有九十餘年歷史，畢業校友遍及海內外、各領域，凝聚力強，為國內培育技術人才重要搖籃；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符合企業界需求」等多項指標上，獲評為中部6縣市技專校院第一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秉持「創新服務」來培育人才，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對內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精神與特色、提升教學研究成效、鼓勵師生參加競賽及展覽等為方向；對外除參與各類區域策略聯盟，執行研究計畫外，亦與公民營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而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日本、韓國、中國等地的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 (二)本校設有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等五個學院21系所，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多軌並進培養各領域技術人才，為多元化之學府。且進修推廣教育管道多元，日間部外尚設有進修部、進修學院、空中學院等學制，在夜間、假日提供中部都會區在職人士在職教育及回流教育的機會，打造全人教育的環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語言中心」建置多媒體語言教學空間及數位網路平台自學中心，定期更新語文線上學習軟體及圖書資源，提供全方位的外語學習環境外，並辦理各項提升外語和語文檢定相關活動，亦提供一對一的外語諮詢輔導服務。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一)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父(母)失業或家境清寒者提供助學金，另符合資格者得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不含五專前三年)及各類學雜費優惠減免，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一)地址：三民校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二)網址：http://www.nutc.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355.php (三)聯絡電話：04-22195114 傳真電話：04-22195111			

地址及地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教學特色：兼具思考分析與實務操作之貿易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同學具勤奮務實之工作態度與合宜良好之溝通能力。

課程規劃：1.專業知識課程與實務訓練並重。2.加強外國語文能力培養。3.強化電子商務能力。4.企業倫理與法治的養成。5.跨國企業管理能力的培養。本科自105學年起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 <http://it.nutc.edu.tw/>

學生出路：升學可選擇二技及插班考大學。就業可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與採購人員、公司企業財務及會計人員、國際行銷與企劃人員等。

◆會計資訊科

教學特色：強化會計與稅務基本知識與應用，培育實務技能與繼續進修（升學）之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

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整合資訊、財務、稅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透過豐富應用的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本科實施英語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 <http://acct.nutc.edu.tw/>。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之外，主要從事工作為執業會計師、記帳士、企業會計、稽核、管理諮詢、稅務處理、金融或證券等。

◆保險金融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系秉持「務實致用、創新精進」的教育理念，致力於提升學生專業學能與人格素養，培養優秀保險與金融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透過學期中在校見習、金融證照考照輔導、保金志工服務培訓等教學方案，學生在畢業前即對保險金融市場有更完整之掌握度，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強調產學合作教學模式，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進入金融產業服務。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考科技大學二技外，畢業後可從事銀行與保險中級管理人才、金融與保險相關領域人員。

◆企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工商發展之需要，致力於培育優良企管專業人才。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具備經營全方位及國際觀的特色。

課程規劃：除以學群觀念、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規劃課程外，並加強人文道德之涵養，培養學生情緒管理之能力，使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畢業後可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擔任企業基層管理人才。

◆護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備3S(健康科學Health Science、安全技能Safety Skill、品質服務Quality Service)能力之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課程規劃：規劃專業化之本位課程，並融入專業核心素養，以培養具備專業核心能力及職場能力的護理師。

學生出路：可選擇升學或就業，取得護理師執照可擔任醫院、診所、學校之護理師、專科護理師、開設護理機構如護理之家等、從事衛生行政業務。

◆應用日語科

教學特色：日英雙語與商學並重、小班制教學、堅強台日籍師資、日本研修團蒞校交流、赴日交流研習、專業教室(口譯教室、日本文化教室、日語商務中心等)、多元外語活動(英日語話劇等)。

課程規劃：以日文、英文、商學三合一的課程規劃，培育多元日語商務人才。

學生出路：可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臺灣或日本大學。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對日商務、商務口筆譯、外交、觀光旅運等相關工作。

◆應用英語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外語商務人才，訓練學生具備流暢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輔以第二外語(日語)及強化商業專業知識及電腦資訊應用等技能，使學生在全球化英語的時代中，掌握競爭的優勢。

課程規劃：小班教學達到語言學習效果，著重專業訓練，強化多元能力，包括商務、行銷及觀光，培養學生成為通才。本科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 <http://fl.nutc.edu.tw/>。

學生出路：就業：擔任外貿公司業務、秘書、助理或從事與英語教育相關之工作，如兒童美語教學、安親班英語教師、補習班老師。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注重基礎訓練與多元發展，使學生具備因應環境變遷與科技更新之能力，以養成資訊管理之優秀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以「商業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網路」、「多媒體」四大主軸為核心能力，培育資訊與管理核心特色人才。

學生出路：畢業生可報考本校或他校資訊相關系所二技或插班大學考試。畢業生可擔任程式設計師、資料庫管理師、多媒體設計師等資訊相關工作。

◆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資通訊與數位生活」所需具備之基礎技術為主，加入「嵌入式系統」及「網路通訊技術」為主軸領域的發展目標，加強資訊工程技術人才的專業訓練，培育可滿足資訊專業人才需求。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強調專業技能與開發及應用、資訊工程理論與技術能力，亦要求學生具備團隊合作與實務創新之能力。

學生出路：報考資工相關系所二技或大學轉學考。擔任硬體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資料庫管理師及網管人員等資訊相關工作。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二技)

教學特色：七年一貫深化專業技能，培育創新應用能力，以專業證照、專題實作、產業實習為方針，著重畢業即就業的實力。

課程規劃：軟體設計為基礎，發展行動應用、互動多媒體之實務應用，一學期一證照考照策略，推展企業實習縮短產學落差。

學生出路：五專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班二技部，或報考本校以及其他學校之二技或參加插班大學考試。二技畢業後可選擇攻讀研究所學位。畢業生可擔任行動應用開發、3D多媒體與動畫設計、程式設計、網站設計、多媒體商務企劃、系統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二技)

教學特色：以工藝美學與技術為基礎，研發文化創意與樂齡關懷之生活商品。以「七年一貫」學制，配合實習與產學合作深化專業知識技能。

課程規劃：包含設計技能、工藝創作、樂齡關懷及設計應用四大課程模組。培育具有思考能力、實作能力與關懷週遭環境的設計專業人員。

學生出路：經由甄審升讀本系二技或報考就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可擔任產品設計師、文創、關懷商品設計師、產品企劃與行銷人員等。從事設計實務、設計服務與推廣等工作或自行創業等。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弘光科技大學創立於西元 1967 年，前身為「弘光護理專科學校」，隨著時代不斷求新求變，1997 年奉教育部核定改制為「弘光技術學院」，2003 年改名為「弘光科技大學」，目前共設置包含護理、醫療健康、民生創新、智慧科技、通識等 5 學院，系所包括有護理博士班、10 研究所、22 系科(含學位學程)，為名符其實的精緻化科技大學，以「成為培育具關懷生命特質與國際化專業人才之卓越科技大學」為願景，積極型塑各學術領域特色，打造「亞太地區健康及民生領域的領航科技大學」，達成科技與人文兼顧的理想，同時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際觀，期許成為追求卓越的優秀學府。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紮實專業課程—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傳授，完善教學設備、冷氣教室，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2. 推展全人教育—重視人文素養的培育，並實施服務學習，透過社團的參與及服務工作，重視學生人格成長及培養責任感。
3. 重視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本校附設有老人醫院、幼兒園，並有實習旅館、餐廳及美容、美髮實習髮廊等，提供學生實習場所；除此之外，各系設有實習課程，並成立產業學院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結合醫療、產業等各範疇，使學生全方面習得一技之長，順利與業界接軌。
4.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度，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供學生使用。培育國際專業人才—輔導外語能力，提供及鼓勵參與海外進修、實習、競賽等交流機會，拓展多元國際文化視野及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1. 宿舍—現有環境幽雅、安全舒適，設備現代化與良好管理的女生宿舍(可提供 300 餘床)。另本校亦有校外協議宿舍，為每年聯合警、消單位實施房屋安全評核與評鑑合格之簽約協議宿舍(約可提供 8000 餘床)。本校教官及導師每學期會訪視學生住宿情形，為學生安全住宿把關，本校連續多年榮獲教育部校外賃居服務評鑑績優獎勵。
2. 餐飲—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等外包廠商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製的團體膳食等多元、豐富之餐飲選擇，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
3. 交通—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4. 課外活動—本校現有近百個社團包含自治性、康樂性、體能性、技藝性、學藝性、服務性、聯誼性及志工服務等社團，提供學生課餘休閒活動，培養興趣及增進第二專長。每個社團都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並辦理各項動、靜態活動，提供社團發表與成長空間，並連續多年榮獲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績優。本校社團積極參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及科系之交流活動，增進學生人際關係，同時每年招募國際志工隊於暑假期間至海外進行志工服務，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5. 新生資訊網：為了讓新生入學時能快速融入學校生活及掌握個人權益相關資訊，本校設置新生資訊網提供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學期行事曆、交通路線指南、校園美食指南、校區平面圖以及各行政單位業務資訊及分機電話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能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新生資訊專區 <http://lf.hk.edu.tw/>。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有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助學金，共計約四千萬元。可提供弱勢學生各項必要協助，協助安心就學。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校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2.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5
3. 傳真：04-26520314
4. 網址：<http://www.hk.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aar.hk.edu.tw>
5. e-mail：aar@web.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護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依循課程發展機制，以健康全人、生命全程、疾病全期之護理理念發展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輔導，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教育部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非學科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考量不同學制課程之區隔與銜接，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課程特色，在於奠基礎醫學學科(例如：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等)及護理專業學科(例如：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並結合於臨床實務演練。本科與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場域。另外，參照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需求，開設必修課程(例如：老人護理學概論、長期照護概論、急症護理學、慢性病護理學等)、特色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特殊設備：1.本科有設備完善之基礎醫學各科實驗室、中醫護理教室、各科護理照護技能演練示教室(包括：成人及產兒等示範教室)。

2.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急重症病房、高擬真產科、兒科病房模擬診間、數位學習教室)充份提供學生各專業科目的技能演練與學習。

3.本校擁有中部第一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中心，提供臨床技能檢定。

4.校外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光田醫院、秀傳醫院、澄清醫院等)，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獎學金：1.校內：為獎勵優秀學生及濟助清寒學生，本校設有社團績優、成績績優、體育績優、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就學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弱勢助學、學生學習助學金...等各類獎學金，每學期受惠學生二千九百餘名學生。

2.校外：設有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獎助學金數十種，每學期受獎學生二百餘名。

3.本校並有辦理學生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

學生出路：1.就業：畢業後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等相關工作。弘光科大以培養護理人才起家，至今已有50年績優辦學歷史，目前培育護理專業人才已逾三萬人，在全國醫護健康產業職場中約每10人就有1人是弘光護理畢業生，畢業生人派豐沛，有助於職涯發展。

2.升學：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護理系、插班大學護理系或相關科系，本校同時設有二技護理系、護理研究所，並於105學年已開始招收護理博士班，可謂提供多元培育護理人才之苗圃。

3.103-105學年度五專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執照通過率為87-92%，遠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48-50%，本校護理科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狀況都十分良好。

地址及地圖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國道一號】

- 南下/北上：自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沙鹿交流道→往沙鹿方向出口→接省道往沙鹿方向沿臺灣大道→臺灣大道六段→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 北上：自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82.8KM 龍井/臺中交流道→往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省道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南下：自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76.1KM 沙鹿/沙鹿交流道→往沙鹿方向出口→往省道至臺灣大道六段→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中彰快速道路】

- 中彰快速道路→請下 11KM 西屯 3 交流道(西屯交流道)→經西屯路→至玉門路左轉→至臺灣大道右轉→臺灣大道→約 8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公車或火車】

- 1.搭公車(如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往臺中者：
請搭乘經中港交流道(或臺中車站)的班次，下交流道後第一站「朝馬」站即下車，至臺灣大道改搭巨業(305、306)、臺中(304、307)、統聯(301、302、303、308、326)客運或搭優化公車(300)，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20 分鐘)。
- 2.自外縣市搭山線火車或國光客運至臺中火車站者：
請到臺中火車站附近的巨業客運站、臺中客運站、優化公車站，搭乘往大甲、清水、梧棲的班車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
- 3.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至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的班車(沙鹿火車站一步行中正路—左轉沙田路—右轉中山路)，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搭乘高鐵】

烏日站下車，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亦可搭乘高鐵臺中站免費快捷專車至東海大學站，再轉搭客運公車到校。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3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自民國60年創立至今四十七年，為台灣中部地區造就不少優秀的科技人才，被業界多所肯定。民國97年本校改制為科技大學，無論在師資、設備及學習環境上，均具備一流大學之水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以「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作為教育理念，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車輛技術研發」、「觀光休閒與餐飲」、「文化創意與設計」為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與應用智能，使其成為具備高度就業競爭力之優秀南開青年。
2. 本校連續十二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獎勵，中部科大第一。本校承辦 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村服務，躍上國際舞台規模臺灣第一。本校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無數，例如：2015 年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金牌、銀牌，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企業微電影類第一名，全國機器人投籃比賽獲獎無數。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1. 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校園各角落均可無線上網，全部教室均為全 e 化的冷氣教室。校園內設置全家便利商店(全面 88 折)、美食餐廳及書局等，提供學生豐富便利的生活機能。此外提供現代化冷氣網路套房式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2. 捷的交通服務：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還有中彰投各縣市十餘條便捷的專車路線，另台中市 108 路公車更是以南開科大為起訖站，直通台中火車站及一中商圈(享有 10 公里免費之優惠)，交通十分便捷。
3. 校園活動多采多姿：校園活動多采多姿，如迎新活動、演唱會、名人演講、園遊會、三對三籃球賽、創意啦啦隊比賽、全校歌唱大賽等，演唱會更力邀朱俐靜、曾沛慈、品冠、卓文萱、陳勢安等知名藝人登台獻唱，全場氣氛 High 到最高點。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總額約一億元的各類獎助學金。除了新生入學獎學金及工讀金外，另外還提供15項安心就學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供五專新生優厚入學獎勵。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地 址：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2. 網 址：<http://www.nkut.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
3. 收費標準：前三年比照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
4.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上課時段為週一到週五，日間上課。

地址及地圖



※臺中地區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

台中客運【108】、【6899】

全航客運【6268】

南投客運【6670】、【6899】

※彰化地區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

彰化客運【6910】

※高鐵臺中站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

南投客運【6670】

※自行開車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214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9.6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右轉省道3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家商→左轉御富路→左轉中正路，行經家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217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直行芬草路，循往草屯、埔里、臺灣手工藝文化園區等指標方向行駛→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3C、欣林天然氣公司→右轉御富路、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御安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教學特色：

1. 著重於綠能科技與水電技能應用實務、電機與節能控制系統教學。
2. 加強資訊技術之教學，建構無線上網、平板電腦等實驗設備，並發展 APP 課程。
3. 加強數位控制之教學，建構 DSP、FPGA/CPLD、USB 等實驗設備發展數位控制學程。
4. 加強綠色能源及電力電子之教學，建構三相 12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成立能源中心，發展綠能學程。

課程規劃：分成綠色能源技術、控制技術與微電腦應用三大核心課程，著重於實務應用與專業證照訓練，並加強理論基礎，以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與升學能力。課程規劃除了完善之電機與資訊相關課程外，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室內配線檢定，二年級輔導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檢定，三年級輔導自來水配管、工業電子檢定，四年級輔導電力電子檢定、用電設備檢驗檢定，五年級輔導室配、工配、氣壓等乙級檢定，本系畢業生均能在畢業前取得多張技術士證照，具備最佳之就業競爭力。

學生出路：除可繼續深造就讀二技或插班四技三年級，取得大學學歷外，亦可以投身於高科技的行業如電機、通訊、電子、電腦、VLSI 設計、半導體等工業的相關工程師，電機與資訊科畢業學生就業最容易，薪資也遠高於其它職類工作人員。

◆電子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培養電子與資訊技術整合應用能力，著重微電腦在智慧生活之創新應用。
2. 積極輔導學生技能檢定，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包括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儀表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證照。

課程規劃：著重實務應用導向之課程與教學設計，培養學生具備電子、資訊技術，聚焦微電腦及智慧型手持裝置應用。一年級課程訓練學生具備電學核心知識與技能；二年級加強工業電子技術輔以證照考試；三年級開始學習微電腦軟體技術，同時輔導學生電腦軟體應用與電腦硬體裝修證照；四年級教導微電腦與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技術，透過專題製作訓練學生創新應用能力；五年級輔導學生就業與升學。

學生出路：畢業生可繼續深造就讀二技或插班四技三年級，亦可直接投入電子、資訊相關產業，擔任微電腦應用工程師、電腦軟硬體工程師、設備工程師、生產技術工程師等。

◆自動化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培養學生機械製圖、機構設計、產業技術自動化、機電整合自動化等智慧自動化生產之專業能力。
2. 強化實務專業能力，積極輔導各類專業技能檢定，培育產業升級所需之機電整合跨領域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系著重機械製造及機電控制相關課程，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二年級上學期輔導丙級氣壓檢定、二年級下學期輔導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檢定、三年級輔導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檢定，四年級輔導丙級機電整合檢定、五年級上學期輔導乙級氣壓檢定與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五年級下學期輔導乙級機電整合檢定，培育同學能擁有多種技術士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學生出路：本系畢業生除可選擇升學二技或插班四技三就讀外，亦可從事機械製圖/設計、機械生產設備組裝/維修、機械及工具機產業之機電整合規劃、PLC 程式設計、機器人組裝/維修、自動化生產設備組裝/維修等工作。

產學合作：助學生產業實習，與台中、南投工業區著名廠商產學合作，拓展學生就業機會。

◆工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

1. 培育產業專業之管理人才，使學生具有規劃、改善、協調與整合之能力。
2. 配合電腦化與自動化之課程，訓練有效處理業界之人力、物料、設備、品質、資源與資訊等問題之能力。
3. 本系積極輔導同學取得職業證照，主要項目有：會計事務、氣壓、網頁設計、生產管理技術師、品質管理技術師、電腦軟體應用等。

課程規劃：課程可歸納為生產與品質管理、資訊與服務管理、福祉與因人科技等三大專業領域，除必修科目之外，學生可依興趣選修相關課程，培養符合產業需求能力之人才。為協助學生升學與取得專業證照，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二年級輔導氣壓丙級及網頁設計檢定、三年級輔導會計事務丙級檢定、四年級與五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與氣壓乙級檢定。

學生出路：可繼續深造外，亦可擔任國內製造業之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等工作。服務業方面適合於企劃、行銷或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工作。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

1. 使學生具備以英文為主、日文為輔之專業能力。
2.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外語證照和國際專業證照。

課程規劃：針對學生的興趣及社會的需求，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以「國際餐旅服務」及「兒童美語教學」二個本位課程模組做為專業選修重點，以拓展學生的就業機會。

學生出路：

1. 升學：可升學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
2. 留學：申請國外姊妹校繼續深造。
3. 就業：未來可朝向成為外語導遊領隊、觀光旅遊業、航空服務業、國際接待服務人員、國際飯店服務人員、餐廳服務人員、兒童美語教學、行政秘書、國貿專員等工作。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214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1.本校自民國五十六年創校迄今，已有五十一年歷史，各類學制學生人數六千餘人，畢業校友逾三萬餘人。配合社會需求及地區產業發展，培育醫護及管理人才，致力教學研究及充實教學設備，希冀成為培育具備「仁心德術」醫護人才之最佳大專學府。
- 2.本校位於苗栗縣後龍鎮，環境優美，地勢平闊，鄰近有外埔漁港，遠眺後龍溪出海口，遠離市囂、環境清幽，是讀書之最佳環境。綜觀，專業之師資、完善之教學設備、嶄新之教學大樓、新穎之學生宿舍，展現出本校良好的願景。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1.本校逐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以落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2.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開設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1.本校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管理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
- 2.本校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本校網址：<http://www.jente.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jente.edu.tw>

聯絡電話：037-730775，傳真電話：037-730778

本校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地址及地圖

【國道一號 / 快速公路 72】

- 南下：國道 1 號南下→請下 125KM 頭屋交流道→往頭屋方向→接快速公路 72 往後龍方向→出口於省道 1 右轉前行 200 公尺再左轉縣道 126(中山路)→約 1.6 公里至四分仔路右轉→約 750 公尺抵達本校。
- 北上：國道 1 號北上→請下 132KM 苗栗交流道→往苗栗方向→接快速公路 72 往後龍方向→出口於省道 1 右轉前行 200 公尺再左轉縣道 126(中山路)→約 1.6 公里至四分仔路右轉→約 750 公尺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 北上：國道 3 號北上→請下 130KM 後龍交流道→往後龍方向→於省道 1 右轉後前行 1 公里→出轉左前方中華路前行 500 公尺→於中龍街口左轉至勝利街前行 800 公尺→於四分仔路右轉前行 750 公尺抵達本校。
- 南下：國道 3 號南下→請下 119KM 竹南交流道→往西濱公路方向→於西濱公路左轉往南→約 7.7 公里至外埔漁港出口→左轉苗 11 大山腳路→約 1.2 公里右轉四分仔路→約 650 公尺抵達本校。

【搭乘火車或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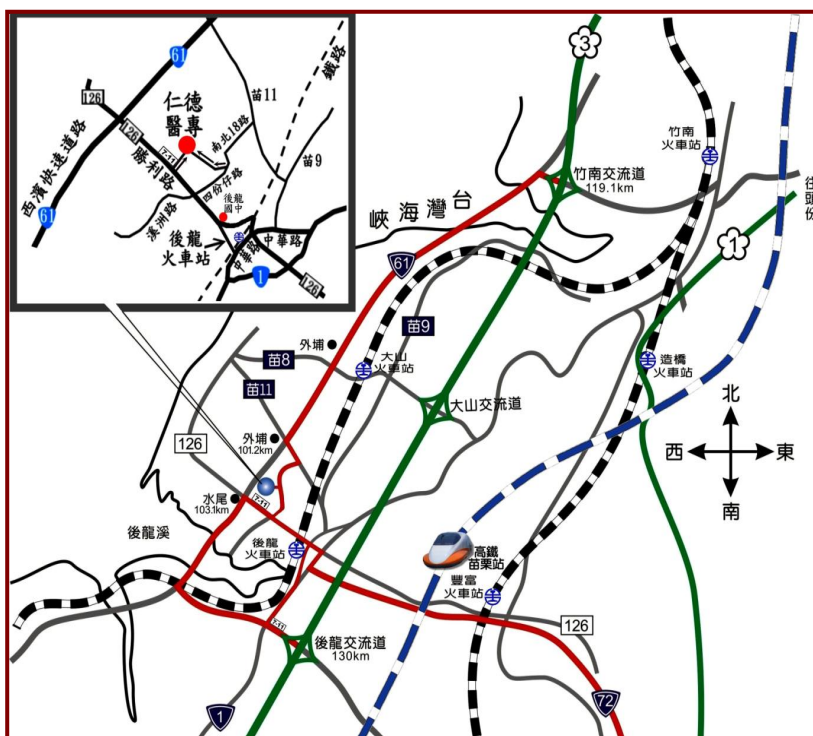
- 海線火車：於後龍站下車，沿縣道 126 步行約 10~15 分鐘抵達本校，亦可轉搭計程車或苗栗客運 5816。
- 山線火車：於豐富站或苗栗站下車，轉搭苗栗客運 5816，於仁德醫專站下車(車程約 15 或 30 分鐘)。

【搭乘高鐵】

- 於高鐵苗栗站下車，轉搭苗栗客運 5816，於仁德醫專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

◎苗栗客運 5816 發車時間：

首班車(往)06:15，末班車(外埔返)18:45，每隔 30 或 60 分鐘發車。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科簡介

◆護理科

- 教學特色：**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傳統的課室教學外，亦安排學生至校外的教學醫院或衛生機構進行臨床實習，由有經驗的老師帶領學生，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在臨床情境上，以達務實致用的技職護理教育目標。
- 課程規劃：**課程涵蓋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並安排至全國北中南各建教合作教學醫院或衛生機構實習，以達成學理與實務結合的學習目標。
- 學生出路：**畢業後考取護理師執照，可至各醫療院所、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養護中心等擔任護理師或機構負責人，或從事校護、廠護、醫學美容護理師及衛生類公職等其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亦可插大或考二技進修。

◆復健科

-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博愛、關懷、負責、專業倫理精神及人文素養，術德兼備之專業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課程師資結合本校醫護、幼保與職安等多元專業資源。
- 課程規劃：**除一般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核心課程外，另外增加體適能與皮拉提斯教學，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長期照護，復健治療與虛擬實境專題結合提供多元化課程，學生需到醫療機構實習結業後才能畢業。
- 學生出路：**取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證照，可至各醫院復健科、養護中心等擔任治療師；在教學醫院工作兩年後亦可自行開業物理或職能治療所及中醫傷科職場。亦可申請國外脊骨醫學系或相關研究所就讀。

◆醫事檢驗科

- 教學特色：**培育術德兼備之臨床醫學檢驗與衛生保健檢驗技術人才，培養專業知識與醫職職業道德，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通識教育、基礎醫學及臨床檢驗學科，經臨床實習後完成學業。
- 學生出路：**取得醫檢師證照後，自行開設醫事檢驗所或於相關醫療機構任職醫檢工作。亦可從事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工作。

◆視光學科

- 教學特色：**為中部地區五專唯一之視光學科，成立宗旨在於訓練兼具醫護背景知識及驗光配鏡技能之專才，為視光相關行業培養專業精英。學生畢業前即已被各大眼鏡連鎖體系競相聘請。輔導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丙級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專業證照。
- 課程規劃：**邀請業界主管、店家經理、校外專家、視光學科畢業生及校內教師共同研擬設計課程，並於四下五上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以求校內所學真正為企業所需。
- 學生出路：**可受聘視光相關行業、獨立開店或報考二技、插大、研究所等。

◆生命關懷事業科

- 教學特色：**全國技專校院中唯一的殯葬專業科系。秉承「仁心德術、博施濟眾」之校訓，以「關懷生命、圓滿人生」為核心，致力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 課程規劃：**設置有喪禮服務乙級、丙級國家技能術科檢定考場，以主場優勢，輔導學生考取技術士證照與國家禮儀師證書。為了與實務接軌，建構死亡體驗、遺體處理、遺體美容、奠禮堂規劃、臨終關懷、悲傷輔導、數位殯葬、生命禮儀研發專業教室等數十間。
-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擔任禮儀師、陵園設計管理師、會場規劃設計師、遺體美容師、商品開發師等。亦可考取公職部門負責生命禮儀主管業務或自行開業、赴海外就業。

◆健康美容觀光科

- 教學特色：**全國唯一以培育醫療觀光人才為主之科系。
- 課程規劃：**以英日語文能力為基礎，美容與觀光為實用，培養國際醫療觀光與醫學美容諮詢服務能力。畢業前安排至本科產學合作之各大醫院健診與醫美中心、美容機構以及旅行社等機構實習。
- 學生出路：**可選醫學美容或美容連鎖機構、觀光產業、會展顧問公司、特約領隊或導遊、旅行社等機構就業、或自行開業；亦可報考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就讀。

◆口腔衛生學科

- 教學特色：**本科致力於「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與「國際視野」等四大教育層面以培育「口腔衛生」專業人才，期使學生在「口腔衛生」之專業醫療技術上發揮「視病如親」的醫德態度。
- 課程規劃：**以「口腔照護及預防保健」為導向。著重在「口腔衛生健康促進、公共衛生教育、臨床醫療照護、以及健康管理」等四大專業照護技能的培養。
- 學生出路：**可投入臨床牙科醫療之輔助、牙科產業行銷與研發、牙科機構之醫務管理、口腔衛生與教育師資、臨床醫療照護以及健康管理等專業領域，從事牙科產業推廣人員、長照機構等單位的口腔照護專業人員、或衛教等職業；亦可報考插班大學口腔衛生學系，或報考口腔衛生、公共衛生教育、臨床醫療照護等相關科系研究所。

◆餐旅管理科

-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外場服務及內場烹調技術與旅館服務之基層餐旅服務人才為目標，以提升國內餐飲業的服務品質，倡導國人生活飲食、住宿的正確觀念。
- 課程規劃：**具基本能力課程之培養，並以專業經營管理及廚藝製備為兩大發展主軸，紮實的專業課程及實習訓練使學生更能與實務知識及工作技能相契合。
- 學生出路：**可投入各大飯店，連鎖餐飲業之專業服務人才或自行創業。亦可報考大專院校插大或二技，就讀餐旅相關系所，繼續進修。

◆調理保健技術科

- 教學特色：**全國技專校院中唯一的調理保健專業科系。培養專業的調理保健技術人才，具備理論與實務之教學理念、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 課程規劃：**以調理保健技術及醫療輔具研發及製作技術為主軸，結合中西醫理論及臨床治療方法為課程內涵，提升學生健康管理概念，強調實務操作，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
- 學生出路：**可從事養生保健及調整理復的工作，擔任調理保健師、照顧服務員、緊急救護人員、運動防護員、養生產品研發工程師、輔具維修工程師等，或從事養生會館技術及培訓主管業務；亦可就讀大學調理保健相關二技學系、休閒管理或樂活養生相關科系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科

- 教學特色：**全國五專僅有之兩所且苗栗以北唯一之職業安全衛生科系，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安全衛生專業人才為目標，歷次評鑑均榮獲評鑑一等之殊榮，參與展翅計畫者享有免學雜費外每月有 6000 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課程外，亦規劃作業環境測試、消防設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模組課程，供學生選擇。在學期間輔導學生報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消防設備等相關證照。
- 學生出路：**就業方向有安全、衛生、消防、作業環境測定與職場健康促進等產業，為 104 人力銀行最夯的職業群，畢業後起薪約 3~4 萬為職場中的新亮點；亦可報考二技或插班四技相關學系，或直升研究所進修。

◆幼兒保育科

- 教學特色：**以培育具幼兒保育理念、倫理與實用技能的教保服務人員為首要目標。
- 課程規劃：**安排基本學科知識、各種學習領域教材編撰，以及教學技巧應用能力之訓練等；並結合醫護課程，以增進學生對嬰幼兒之照護能力。在學期中強化學生到幼兒園之實習，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學生出路：**可從事 0-12 歲嬰幼兒托育相關產業工作(幼兒園教保員、產後護理之家護佐、托嬰中心或在宅保母、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亦可插大及報考二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5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是一所重視產學應用、精緻教學之技職教育學府。本校辦學務實、績效卓越，培育了無數優秀專業人才，無論師資陣容、教學績效、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水準、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都備受肯定，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
- (二)本校新校區興中分部步行十分鐘內即可抵達高鐵雲林站。新校區以「拓展產業連結」、「實踐地方共生」、「發揮創造性」、「促進國際交流」四大理念做為設立目標，包括國際產學合作大樓、教學區部分大樓及周邊設施，總面積合計約17.181公頃，將可促成校園國際化、現代化，加速達成建構優質技職教育環境的理想，為未來發展卓越技職教育奠立宏觀且穩固的基礎。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現設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等4學院、19個系及1個科，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博士班等學制，重視產學合作與實作能力的養成，並將研發成果結合管理學院的圓夢學程及文理學院的文創設計將研發成果實用化及產品化，藉由跨領域的合作提升師生的競爭力。學校在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的辦學理念下，積極建構親產學的學習環境、加強通識教育、語文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進而成為內外兼備之高級人才。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為提昇行政運作和服務效能，俾校務之規劃與推動能落實專業化，並向前邁進發展，隨時因應發展需要研修、訂定各項法規，並努力健全制度及其運作。推動校務行政e化，簡化行政流程，提昇行政服務效能。
-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學生優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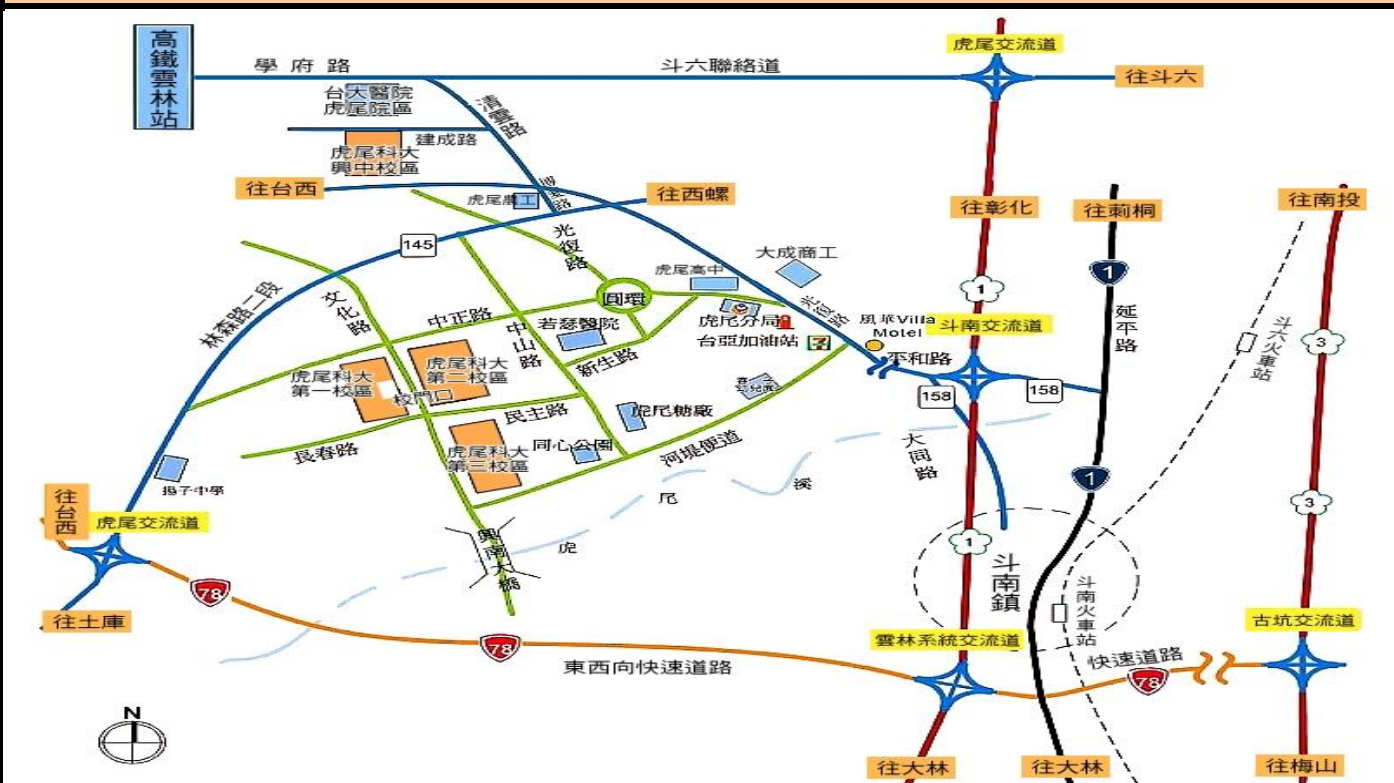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符合資格者得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不含五專前三年)及各類學雜費優惠減免，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二)網址：<https://www.nfu.edu.tw/zh/>
招生資訊網址：<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7-11-20-06-26-13>
- (三)聯絡電話：05-6315098、05-6314790 傳真電話：05-6310857

地址及地圖



備註：詳細交通資訊可參閱<https://www.nfu.edu.tw/zh/aboutnfu/formosa>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精密機械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為配合國家發展精密機械產業，再創雲林工專菁英世代，與【友嘉實業集團】、【上銀科技公司】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協助精密機械產業創新與升級。
2. 本科以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之精密機械領域人才為主要目標，以精密機械為主要核心能力，輔以扎實的理論及實務經驗為基礎，結合精密機械、機械設計、機電資系統整合等技術，精進學生實務能力。
3. 本科擁有教學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師資，教師均與國內外廠商有產學合作經驗，並於國內外各項競賽及發明展皆榮獲佳績。
4. 專五規劃進入精密機械相關產業國內外實習，學生可於就業前職業探索，提前規劃完整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增強職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1. 課程引入國際大廠IBM的P-Tech創新教學模式。
2. 透過一對一企業導師制度，幫助學生提前掌握職場所需之能量，以紮實的基礎課程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
3. 強調英語能力的養成，透過持續化、職場化、生活化的英文課程安排，讓學生每學期都接觸英語教學課程，培養學生跨國就業能力。
4. 邀請合作企業廠商業師協同教學，加強實務教學品質，讓學生於學習期間與業界多加接觸，使學生具備專業及實務兼備之精英人才。

升學進路：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進入職場累積三年經驗後，可直接報考國內各大學機械工程、機電工程、生醫工程、工業設計、自動化工程、機電整合、精密工程、微機電、半導體等相關研究所，亦可直接申請國外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就業發展：本科畢業生擁有精密機械、機械設計與機構設計之專業技能，並經專題製作及業界實習之實務訓練，具備基礎工程知識及設計技巧，且具有社會環境觀察及資訊統整能力，在就業方面除可從事機械相關產業，諸如工具機、汽機車、航太、造船、自行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擔任精密機械工程師、機械設計工程師、機構設計工程師、CAD/CAE 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等職務，或報考國家考試於政府相關部門任職，亦可從事各類產品設計與開發之工作，例如工具機開發、外觀設計、工業設計、機構設計及產品設計等。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48至49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懲任何處紀錄者得1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3	3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u>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u> <u>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大隊接力第 3 名（區域及縣市競賽）。</u>	5.5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_____分	-	-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u>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u> <u>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u> <u>苗栗縣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u>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填寫範例 A-1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214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5664	市內電話	(037) 728855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路 888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 ☐	☒ ☒ ☒ ☒	7 7 4 6	1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 其他 _____
- (7) ☐ 其他 _____
- (8) ☐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身分證明影本

----- (4)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提供之積分證明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214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54525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5664 苗栗縣後龍鎮重慶街 2 巷 77 號										市內電話	(037) 728855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46 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 其他 _____
- (8) ☐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身分證明影本

----- (5)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提供之積分證明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浮.....貼.....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 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 25%。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0%。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6 年 7 月 4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加分 25%。 b. 因病成殘者，加分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 5. 102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07 年 7 月 2 日前（含）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臺北市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421303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新北市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實驗高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1307	私立裕德實驗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附設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326	市立秀峰高中	014332	市立金山高中
014332	市立安康高中	014338	市立雙溪高中
014338	市立石碇高中	014343	市立丹鳳高中
014343	市立清水高中	014347	市立三民高中
014347	市立錦和高中	014348	市立光復高中
014353	市立板橋國中	014355	市立竹圍高中
014355	市立重慶國中	014362	市立北大高中
014357	市立江翠國中	014363	市立樟樹實中
014362	市立新莊國中		附設國中
014363	市立新泰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市立福營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14509	市立頭前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14552	市立溪崙國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14552	市立溪崙國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桃園市			
031301	私立漢英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附設國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附設國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圍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新竹市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附設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906004	市立成德高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附設國中分校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秀才分校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新竹縣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南投縣	私立三育高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81312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81313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1314	私立旭光高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4309	縣立均頭國中(小)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1502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4501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4502	縣立中興國中	094526	縣立蔦松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3	縣立鳳鳴國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4	縣立埔里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4505	縣立大成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06	縣立宏仁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07	縣立草屯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08	縣立日新國中	094544	縣立樟樹生態國中(小)
906003	誠正中學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10	縣立竹山國中	嘉義市	
	苗栗縣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 教育學校附設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11	縣立延和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2	縣立社寮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3	縣立瑞竹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4	縣立集集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5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6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附設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17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64502	市立豐南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8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03	市立潭子國中	彰化縣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19	縣立中寮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04	市立大雅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20	縣立爽文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05	市立神岡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84521	縣立魚池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06	市立后里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2	縣立明潭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07	市立外埔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3	縣立國姓國中	嘉義縣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09	市立大甲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4	縣立北梅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10	市立日南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5	縣立北山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11	市立大安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26	縣立水里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12	市立清水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27	縣立民和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 文隆分部	064513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28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064514	市立沙鹿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4529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15	市立梧棲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4530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16	市立龍井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84531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17	市立四箴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84532	縣立五育高中 附設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18	市立大道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附設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19	市立烏日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雲林縣	私立永年高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20	市立溪南國中	074511	縣立萬興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21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2	縣立竹塘國中	091307	私立文生高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22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514	縣立大城國中	091308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23	市立中平國中	074515	縣立草湖國中	091311	私立維多利亞 實驗高中	104512	縣立溪口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25	市立石岡國中	074516	縣立芳苑國中	091316	私立維多利亞 實驗高中	104513	縣立鹿草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26	市立東勢國中	074517	縣立溪湖國中	091320	縣立斗南高中	104514	縣立東榮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27	市立東華國中	074518	縣立埔鹽國中	094301	縣立麥寮高中	104515	縣立水上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29	市立東新國中	074519	縣立埔心國中	094307	縣立古坑華德 福實驗高中	104516	縣立忠和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30	市立成功國中	074520	縣立福興國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 福實驗高中	104517	縣立中埔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31	市立和平國中	074521	縣立秀水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18	縣立昇平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32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2	縣立和美高中 附設國中	091503	私立福智國中	104520	縣立義竹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33	市立鹿寮國中	074323	縣立伸港國中	091505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1	縣立民和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34	市立光榮國中	074524	縣立大村國中	091505	縣立大埤國中	104522	縣立梅山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35	市立潭秀國中	074525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2	縣立飛沙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37	市立清海國中	074526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3	縣立四湖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38	市立大華國中	074527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4	縣立水林國中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附設國中	064539	市立新光國中	074529	縣立社頭國中	094505	縣立二崙國中	臺南市	
		064540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0	縣立田尾國中	094506	縣立褒忠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 實驗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064541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1	縣立溪州國中	094508	縣立荊桐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064542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2	縣立溪陽國中	094510	縣立崙背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臺中市	064543	市立立新國中	074533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1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 級中學附設國中	064544	市立爽文國中	074534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2	縣立東勢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4545	市立公明國中	074535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3	縣立元長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4546	市立神圳國中	074536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4	縣立斗六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4547	市立梨山國中(小)	074537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5	縣立雲林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4548	私立麗結國中(小)	074538	縣立彰泰國中	094516	縣立虎尾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4552		074540		094517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1503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21307	高雄市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134644	縣立大路觀國中(小)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40301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144503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12	市立烏松國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583503	市立大明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園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2	縣立大同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澎湖縣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22	市立湖內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24	市立茄苳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6104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屏東縣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花蓮縣	164510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 複查成績，說明： ☐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07年7月10日（星期二）9:00~12:00。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07年7月10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摺-----疊-----線-----

107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____時____分 前至本校_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107年____月____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摺-----疊-----線-----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7:00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IV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37-730778）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37-72013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107 年 月 日	 107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	☐ 檢附複查結果查覆表 ☐ 檢附申覆回覆表			
	☐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 (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37-730778，同時以電話 037-72013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107 年 月 日	107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免 試 生 簽 章：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內快捷郵資

貼足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註冊組)

107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寄件人：

☐ 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電話：

地址：

報名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蒙藏生	☐ 派外人員子女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46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付證明文件影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_____
- (7) ☐ 其他_____
- (8) ☐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5)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____年____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8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其他_____
- (7) ☐其他_____
- (8)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4)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_____ -----

.....浮.....貼.....處.....

----- (7) 其他 _____ -----

.....浮.....貼.....處.....

----- (8) 其他 _____ -----

.....浮.....貼.....處.....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暨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

貳、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叁、訂購方式：

一、學校集體訂購：

請填妥簡章暨報名表訂購單，連同郵局郵政匯票（受款人：一〇七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掛號逕寄本會。

二、個別購買：

(一) 函 購：須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一〇七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現金、郵票不予受理】。並須另附已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 20 元，購買一本以上者，請酌增回郵郵資）。

(二) 現場購買：親至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委員會各招生學校購買。

(三) 網路下載：<http://exam.jente.edu.tw>

肆、本會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302、2201

伍、本會傳直：037-730778

陸、本會網址：<http://exam.jente.edu.tw>

柒、本會 E-mail : exam5@jente.edu.tw

捌、本會地址：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位置圖

